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壶关县人民医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购置慢病康复医学设备
项目编号：1404272026AGK00037

采 购 人：壶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7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20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22
七、 签订合同	32
八、保密和披露	32
九、询问和质疑	33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5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8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1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壶关县人民医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慢病康复医学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72026AGK00037

项目名称：壶关县人民医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慢病康复医学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最高限价（元）：1320000.00

采购需求：壶关县人民医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慢病康复医学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本次采购共 1 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加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的：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备案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许可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自产产品的，无需额外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②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投标的：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备案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许可或备案，可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

③ 产品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8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 112 号商铺二楼开标室（山西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壶关县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竞价确认书的成交价格为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11398 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壶关县人民医院

地址：壶关县古城路 145 号

电话：0355-8778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 112 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355-350889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5-35088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132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132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限价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 商参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允许联合 体参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份 数、密封要求 及解密时长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8点00分。 3.解密时长：3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5	投标人应提交 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p>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若无要求可不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p> <p>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小写）13000.00 元</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开户名称：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五马支行</p> <p>开户行账号：0505 0097 0920 0038 515</p> <p>（请在汇款单备注里标明项目名称，否则投标无效）</p> <p>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便于财务核查（可简写）。</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p>12. 代理机构在评审会议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p>
--	--	---

		<p>“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6	<p>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附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企业实力； 9.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响应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0. 总体方案； 11. 人员配置方案； 12. 培训方案； 13. 售后保障措施； 14. 应急处理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6. 政策性要求。</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p>

		<p>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p>
--	--	---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	--	---

		<p>见第八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 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p>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在评审时, 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 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2. 涉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要求的, 投标人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其中由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5名。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现场勘查	无

12	标前答疑	无
1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工业。
14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不再接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即：壶关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加本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的：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备案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许可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②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投标的：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备案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许可或备案，可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

③ 产品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6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纸质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投标

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12.3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5 投标保证金

12.5.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第 5 条）。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投标报价

12.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

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6.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6.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6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

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

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0.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20.1.1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1.7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

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D. 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发出询标函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全部内容作出回复，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1.5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5.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5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8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核心产品”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3.1.1.4.1 规定处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

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1.1.2.3.1 规定处理。

24.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31.1 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以壶关县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竞价确认书的成交价格为准。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披露

3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名 称：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锦绣司马小区 112 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55-3508890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

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货物中如含 CCC 认证范围内的，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8.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6.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4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承诺函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函审查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特定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要求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据进行审查	保证金凭据落款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本公司财务查询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在投标文件开启前提交。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10	基本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基本资质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2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	----	----	------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p>1.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1.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p>2.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2.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p>3.1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3.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审查	<p>4.1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p> <p>4.2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p>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p>5.1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p> <p>5.2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5.3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p> <p>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p>6.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p> <p>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6.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投标均无效。</p>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如本项目不涉及即不需要提供）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报价产品必须是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2.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要求，内容须完整、准确，不得有空项，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填写内容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3.5.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5.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第一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共 10 分
1. 投标人业绩 (1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同类型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招标的所有核心产品的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1)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指供应商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前已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应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指项目结算凭证或者竣工单或者验收单等。 3)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10 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共 60 分
1. 技术性能指标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 25 分。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 2.5 分，减到 0 分为止。	25 分
2.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①配送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方案、⑤违约责任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10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总体供货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与采购特点不相适应、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3. 人员配置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③技术人员配备、④人员管理及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服务人员配备与采购需求不符；信息提供不全面；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差）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8 分
<p>4. 培训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总体方案、②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及培训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培训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课程设置不合理；培训团队师资力量不合理；培训内容和计划简单）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3 分
<p>5. 售后保障措施（8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和计划、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和备品备件方案、③响应时间和维修速度、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售后服务团队设置不合理全面；响应时间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8 分
<p>6. 应急处理方案（6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②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③故障处理等内容进行打分。</p>	6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处理方案混乱；无法满足医院紧急需求故障；应急方案不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共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分

异常低价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1、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审查与处理程序

1、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供成本构成、技术方案、履约保障等证明材料。

2、能合理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报价有效，继续评审。

3、不能合理说明或证明：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不得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具体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范围）	壶关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	执行标准/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总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组织相关用户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医疗器械注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供应商投标承诺进行逐项测试。
8	质保期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3 年

9	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他要求	<p>1. 维保范围:本次招标货物清单。</p> <p>2. 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对故障有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p> <p>3. 在维保期内具备至少配备 1 名拥有维保经验、并接受过正规培训的专业维保人员，能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提供维保人员姓名、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p> <p>4. 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内随时响应，现场维修响应时间:12 个小时内维修人员达到现场，无配件需求或常规配件需求情况下，现场解决故障。若需订购申请配件情况下，于 7 日内解决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总时长小于 7 天。</p> <p>5. 按照采购人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p> <p>6.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技术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产品白皮书(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公开印刷的宣传材料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材料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如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以具体要求为准；如经查证，供应商虚假响应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售后人员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人员每月负责回访及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方为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此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	培训要求	<p>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依据客户指定地点安排专业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对用户免费培训，直至用户掌握设备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内容。 现场培训与外出培训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p>
11	知识产权与纠纷	<p>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二、技术要求（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是否为国产 产品
1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台	1	8000	8000	是
2	PT 训练床（电动）	张	2	21000	42000	是

3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机	台	2	90000	180000	是
4	电动牵引床	张	1	32000	32000	是
5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65000	65000	是
6	气动式手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台	1	70000	70000	是
7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40000	40000	是
8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台	1	60000	60000	是
9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套	1	130000	130000	是
10	★上肢综合训练器（手功能桌）	台	1	168000	168000	是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250000	250000	是
12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15000	15000	是
13	磁振热治疗仪	台	1	60000	60000	是
14	疼痛光疗仪	台	1	42000	42000	是
1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1	28000	28000	是
16	极超短波治疗机	台	1	80000	80000	是
17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50000	50000	是
合计					1320000	

注：加“★”的为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设备参数如下：

1、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台）

- 1、左右操作面板： $\geq 500 \times 300\text{mm}$ 。
- 2、后操作面板： $\geq 900 \times 300\text{mm}$ 。
- 3、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 4、组件：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 5、设备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眼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 6、设备质保 ≥ 3 年。

2、PT 训练床（电动） （2 张）

- 1、外观尺寸（长宽高）：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1200\text{mm}$ ，高度： $\geq 500 \sim 1000\text{mm}$ ， $\pm 5\%$ 。
- 2、床面升降行程：0~500mm， $\pm 30\text{mm}$ 。
- 3、最大安全载荷： $\geq 200\text{kg}$ 。
- 4、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
- 5、配备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 6、配备支腿调节地脚。
- 7、电机最大推力： $\geq 8000\text{N}$ 。

8、设备用途：用于患者进行综合基本训练，卧、坐位训练。

9、设备质保 ≥ 3 年。

3、上下肢主被动康复机（2台）

1、具有 ≥ 5 种训练模式：至少包含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具备等速训练或类似的高级训练模式。

2、显示屏 ≥ 19 寸彩色智能触摸屏。

3、高度电动可调，调节范围：0~150mm。

4、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120min。

5、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2~55r/min。

6、转速变化率 $\leq 0.5\text{r/s}^2$ 。

7、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

8、设备阻力：阻力1~20档可调，步进1档。

9、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0、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1、设备在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2、训练结束后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主被动时间占比、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

13、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和超速报警功能。

14、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开启后，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

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15、痉挛灵敏度： ≥ 3 档可调。

16、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17、训练配件：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18、情景互动游戏：具备多种互动游戏。

19、语言选择：中英文界面可切换。

20、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配置打印机；配套工作站。

21、设备用途：适用于改善患者上下肢肌力，维持上下肢关节活动度。

22、设备质保 ≥ 3 年。

4、电动牵引床 （1 张）

1、腰椎牵引行程：0~300mm， ± 10 mm。

2、腰椎牵引力：0~990N， ± 10 N。

3、牵引总时间：0~99min， ± 1 min，不大于 ± 30 s。

4、牵引时间：0~9min 可调，不大于 ± 30 s。

5、间歇时间：0~9min 可调，不大于 ± 30 s。

6、颈椎牵引力：0~300N 可调。

7、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 10 mm。

8、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 $\pm 2^{\circ}$ 。

9、平摆动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10、旋转动作范围： $-25^{\circ} \sim +25^{\circ}$ 。

11、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 ， $\pm 3^{\circ}\text{C}$ ，超过 45°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 12、腰椎牵引：≥8种牵引模式。
- 13、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4、治疗处方：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内置处方≥15种。
- 15、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16、安全设计：具有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等方式。
- 17、额定载荷：≥135kg。
- 18、配置颈腰椎牵引带≥2条。
- 19、设备用途：能够增大颈腰椎间盘和椎间隙，从而减轻神经根等组织的刺激与压迫。
- 20、设备质保≥3年。

5、动态干扰电治疗仪（1台）

- 1、≥2种输出方式：应包含一组三维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 2、治疗仪工作频率范围：2kHz~6kHz分多档可选。
- 3、治疗仪频率范围：1Hz~200Hz。
- 4、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
- 5、治疗仪调制频率：0~152Hz。
- 6、可调幅度：0%~100%，±5%。
- 7、动态节律：≥10档可选。
- 8、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分多档可选，选择15s、30s、60s时允差±10%。
- 9、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 10、 ≥ 5 种处方模式可调节；应包含干扰电疗法与调制中频电疗法。
- 11、负压泵拔罐模式： ≥ 5 种模式可选。
- 12、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可适配通用电极。
- 13、波形：应具有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等多种波形设置模式。
- 14、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 15、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一键飞梭。
- 16、配备收纳配件装置。
- 17、设备用途：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擦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对废用性肌萎缩、尿潴留、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
- 18、设备质保 ≥ 3 年。

6、气动式手关节康复训练系统（1台）

- 1、操作方式： ≥ 4 英寸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展示治疗状态。
- 2、驱动方式：采用气动驱动，驱动柔性手套进行手功能康复，驱动患侧手康复运动，柔性手套从张开到握拳或从握拳到张开的时间 3s~10s 可调。
- 3、具有被动训练模式、磁控镜像训练模式
- 4、治疗强度：被动训练模式和磁控镜像训练强度 ≥ 3 个等级可调。
- 5、动作切换时间：在被动训练模式下，3s~10s 可调，步进 1s。
- 6、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

训练。

7、主机重量：净重 $\leq 3\text{Kg}$ 。

8、柔性手套：穿戴式仿生性柔性手套，手套布料无缝拼接，使用抗菌、亲肤材料符合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相关标准。

9、支持手长：患者手长范围 8~22cm 均可使用。

10、压力范围：治疗压力范围 5kPa~27kPa，步进 1kPa。

11、训练方式： ≥ 2 种训练方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

12、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3、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4、静音治疗：设备使用噪声 $\leq 60\text{dB(A)}$ 。

15、设备用途：刺激手指关节和手腕关节，使其生理性关节液产生良性循环，减轻关节肿胀，可防止或治疗因创伤或运动不足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关节运动幅度减小，关节僵硬和静脉栓塞。

16、设备质保 ≥ 3 年。

7、深层肌肉刺激仪（1台）

1、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可以外部电源供电。

1.1、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 $\pm 10\%$ 。

2.2、续航时间 ≥ 3 小时。

3、振动幅度：6~12mm。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近 10rpm， $\pm 5\%$ 。

5、振动频率： $\geq 50\text{Hz}$ 。

6、工作时间：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 $\pm 5\%$ 。

- 7、噪声： $\leq 60\text{dB (A)}$ 。
- 8、按摩头： ≥ 5 种按摩头。
- 9、 ≥ 2 个配重条。
- 10、便携式专用收纳箱。
- 11、设备用途：适用于颈椎病、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 12、设备质保： ≥ 3 年。

8、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1台）

- 1、操作显示：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 2、柜式一体机配备有收纳功能。
- 3、输出通道： ≥ 4 组 8 路。
- 4、输出强度：0-100mA 可调。
- 5、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Hz~300Hz 可调。
- 6、输出脉冲宽度：0.1~10ms。
-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 \Omega$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 $\leq 50\text{V}$ 。
- 8、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刺激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 9、具有吸附加热功能。
- 10、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范围：0~-40kPa 可调，步进-10kPa。
- 11、输出模式 ≥ 10 种：自动模式、部位模式、固定频率模式。
- 12、储水盒应具有液位检测报警功能。
- 13、应具有吸附海绵预加热功能。

14、设备用途：用于脑血管病导致的偏瘫、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的辅助治疗。

15、设备质保： ≥ 3 年。

9、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1套）

1、主机、从机可随身携带，重量 $\leq 1\text{kg}$ ，从机数量 ≥ 2 个，从机可与主机脱离使用。

2、内置电池，续航 ≥ 4 小时，应具备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3、工作模式 ≥ 5 种（至少应具有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

4、反馈阈值： $10\ \mu\text{V}\sim 1000\ \mu\text{V}$ 。

5、输出频率： $2\sim 100\text{Hz}$ ，可调。

6、脉冲宽度： $50\ \mu\text{s}\sim 450\ \mu\text{s}$ 可调。

7、输出强度： $0\sim 60\text{mA}$ ， $\pm 10\%$ 或 $\pm 2\text{mA}$ 。

8、上升、下降时间： $0\sim 10\text{s}$ ，可调。

9、刺激、休息时间： $0\sim 20\text{s}$ ，可调。

10、主机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60\text{min}$ ，可调。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 $1\text{min}\sim 99\text{h}59\text{min}$ ，可调。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11、延迟时间： $0\sim 5\text{s}$ ，可调。

12、可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休息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

13、可存储管理治疗方案 ≥ 60 个。

14、主机治疗过程中应具有波形曲线、实时数据。

15、主机可连接从机，查看或修改从机数据。

16、设备用途：对患者的身体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辅助恢复患者肌肉功能障碍。

17、设备质保：≥3年。

10、上肢综合训练器（手功能桌）（1台）

1、允许四个患者同时进行训练。

2、工作台面高度：720mm~1120mm, ±30mm。

3、阻力调节范围：300g~1800g

4、最大承重：≥80kg。

5、具备上肢各个部位12种训练模式。

6、情景互动模式训练：≥10种个训及团训类互动游戏。

7、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治疗方案的制作。

8、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

9、具备配重阻力。

10、支持手控器一键升降，调整桌面高度，720mm~1120mm范围可调。

11、嵌入式一体机。

12、配置≥4台主机，每侧主机均包含用户管理模块，可以独立/联合管理用户信息，配备工作站。

13、对抗训练：包含多人联机游戏，可进行团体对抗训练。

14、设备用途：用于提升上肢关节活动度、肌力与肌耐力，改善手的灵活性、协调性和本体感觉。

15、设备质保：≥3年。

1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

- 1、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
- 2、屏幕尺寸 ≥ 8 英寸。
- 3、内置治疗处方 ≥ 200 个。
- 4、最大治疗强度： $\geq 5\text{bar}$ 。
- 5、最大能量密度 $\geq 4.8\text{mJ}/\text{mm}^2$ 。
- 6、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 7、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 100~9900 次。
- 8、最大治疗频率： $\geq 22\text{Hz}$ 。
- 9、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 10、冲击波脉宽： $\geq 150\mu\text{s}$ 。
- 11、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路冲击治疗输出，1路按摩治疗输出。
- 12、冲击手枪，配备 ≥ 6 种冲击治疗头。
- 13、按摩手枪，配备 ≥ 2 种按摩治疗头。
- 14、治疗模式 ≥ 6 种。
- 15、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6、设备用途：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
- 17、设备质保： ≥ 3 年

12、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1台）

-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 2、便携台式，配置台车。
- 3、输出通道： ≥ 1 组2路。
- 4、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 5、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 ± 0.1 s。
- 6、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 ± 0.1 ms。
-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 ≤ 65 V。
- 8、交替延时：A通道输出脉冲比B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0.1~1.5s，步长0.1s连续可调。
- 9、治疗定时：0~99min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 10、治疗处方：应具有 ≥ 20 个默认处方和 ≥ 20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 11、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 12、具有恒流输出功能，负载变化时输出稳定。
- 13、设备用途：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 14、设备质保： ≥ 3 年。

13、磁振热治疗仪（1台）

- 1、磁场强度范围： ≤ 38 mT。
- 2、振动频率为 ≥ 50 Hz。
- 3、振动幅度为2mm~5mm。
- 4、治疗模式： ≥ 6 种。
- 5、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40 $^{\circ}$ C~55 $^{\circ}$ C多档可调。
- 6、治疗定时时间为1min~60min可调，步进为1min。
- 7、输出通道： ≥ 2 通道，可同时连接2个导子，可独立工作。
- 8、配置标准温热导子，颈肩温热导子。

- 9、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 10、配备台车，台车具有收纳功能。
- 11、设备用途：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 12、设备质保： ≥ 3 年。

14、疼痛光疗仪（1台）

- 1、 ≥ 2 路输出：至少应具有一路点状输出，一路球状输出。
- 2、球状辐射器体表投射有效照射面积 $\geq 200\text{cm}^2$ 。
- 3、工作方式：独立控制，非接触式，体表照射。
- 4、输出光波长：
 - a)点状辐射器输出光波长 769.5-850.5nm， $\pm 5\%$ 。
 - b)球状辐射器输出光波长范围 690nm~940nm， $\pm 5\%$ 。
- 5、输出光功率：
 - a)球状辐射器波长为 690nm~940nm 的输出功率为 3~25 档可调，级差 1 档。
 - b)点状辐射器波长为 81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500mW 连续可调，具备 1mW~10mW 调节功能。
- 6、输出工作模式：点状辐射器为连续模式、脉冲模式；球状辐射器为连续模式。
- 7、点状输出支持输出光功率显示，显示值与实际输出功率允差 $\pm 20\%$ 。
- 8、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步进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 $\pm 10\%$ 。
- 9、输出光功率不稳定性：设备在额定条件下运行时，输出功率的波动幅度不超过 $\pm 5\%$ ，保障治疗剂量的稳定性。
- 10、具有急停功能。

11、设备用途：用于软组织疼痛的辅助治疗。

12、设备质保：≥3年。

15、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台）

1、操作显示：≥8英寸触摸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6-8腔气囊，双侧12-16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腰部气囊、上肢气囊。

3、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4、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kPa和mmHg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1min~20h可调。

9、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10、充气循环间隔：1s~99s。

11、压力保持：0s~20s。

12、治疗模式：≥20种治疗模式，具有自定义模式。

13、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4、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

15、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6、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
- 17、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 18、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19、设备用途：用于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
- 20、设备质保： ≥ 3 年。

16、极超短波治疗机（1台）

- 1、辐射器规格： $\geq \Phi 150\text{mm}$ ， $\pm 15\%$ 。
- 2、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 3、辐射面积 $\geq 200\text{cm}^2$ 。
- 4、可旋转支臂。
- 5、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 6、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 7、显示方式：触控操作平台。
- 8、辐射器驻波比 ≤ 2 。
- 9、推车式设计。
- 10、工作频率： $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
- 11、输出功率：0~150W连续可调，级差10W。
- 12、外壳泄漏： $< 0.2\text{mW}/\text{cm}^2$ 。
- 13、无用辐射： $< 0.2\text{mW}/\text{cm}^2$ 。
- 14、具有预热功能。
- 15、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可自动锁定。

- 16、具有超温报警、空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 17、设备用途：用于软组织疼痛的辅助治疗。
- 18、设备质保：≥3 年。

17、超声波治疗仪（1台）

- 1、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
- 2、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显示。
- 3、配备移动台车。
- 4、工作频率：1 路 1MHz，2 路 3MHz，±10%。
- 5、1 路最大输出功率≥6W，2 路最大输出功率≥3W。
- 6、输出模式：≥4 种输出模式。
- 7、最大有效声强：≥1.5W/cm²，≥10 档可调。
- 8、定时：1min~30min，连续可调，步进 1min。
- 9、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8.0。
- 10、波束类型：准直型。
- 11、1 路有效辐射面积≥4cm²，2 路有效辐射面积≥2cm²。
- 12、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10 个。
- 1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 14、双治疗头，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 15、设备用途：用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及骨关节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 16、设备质保：≥3 年。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设备名称：

甲 方：壶关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合 同 编 号：

乙方在 年 月 日由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此括号内容填写后删除）

组织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此括号内容填写后删除）的采购项目中的第 包的 设备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说明：下列表格中品名、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厂家、数量必须与投标或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是公开招标，则单价和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非招标方式与最终报价一致）。

序号	品 名	品 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大写）				¥			

注：具体技术参数和附件情况见技术协议

2、质量标准及要求：全新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与投标（谈判、招标）时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等合格产品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3、交付仪器设备包括在投标（谈判、招标）时承诺配备的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相关零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和随机工具等，并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和相关图纸资料等。

二、合同类型和金额

1、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3、费用说明：

（1）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中标（中标）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

（2）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进口过程中所产生的代理费及相关进口环节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软件认证费、将中标（中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及海关税费等费用）；

（3）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进口货物或其配件、消耗材料等属国家非免税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进口税及增值稅款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4) 本合同总金额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及汇率的变化而变动，甲方不承担汇率风险。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工作日之内，由甲方确认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出现第十条规定的违约行为时，违约责任的承担首先用履约保证金抵偿，剩余的才予退还。

壶关县人民医院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壶关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设备交付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就本次交付的设备的售后服务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任何由生产厂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均负责免费维修。

2、质保期满后，能够提供终身维修售后服务且不计工时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其他售后承诺：

六、交货时限和地点

1、交货日期： 年 月 日前所有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

3、指定设备接收人：

4、设备接收人联系方式：

七、履约验收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负责设备运行正常后及时进行验收。

3、负责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如有进口产品，负责向乙方及海关等部门提供必要的产品解释及技术解释，负责向乙方提供办理海关免税、进口许可证、商检证书、报关、付汇所需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5、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标的的交货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

2、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投标文件承诺产品，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保证履行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软硬件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4、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按照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

5、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

6、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由双方的委托代理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人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2）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中标（中标）设备的货款。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谈判、招标）文件；2、投标（响应）文件；3、投标（报价）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壶关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经费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行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技术协议（如果参数简单的，可不需要附此表）

一、供货货物技术参数和具体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具体配置
1		
2		

二、附件情况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2			

三、其他补充情况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8. 企业实力.....
9.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响应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0. 总体方案.....
11. 人员配置方案.....
12. 培训方案.....

- 13. 售后保障措施.....
- 14. 应急处理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16. 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采购项目的情形。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医院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医院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西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

的，由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附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上述采购货物的物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全称	单价	总价	进口/国产	质保期	备注
1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_____(产品名称)_____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

①分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如涉及)、专用工具如涉及)、技术服务(如涉及)等。

②分项报价表按品目分别填写, 且每个品目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该品目的总价一致,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 配件及易损件报价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配件及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易损件使用周期/次数	报价有效期	备注
1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需根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一一列出。“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等。其中正偏差是指响应对应规范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差是指响应对应规范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供应商需根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一一列出。“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等。其中正偏差是指响应对应规范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差是指响应对应规范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8.企业实力

9.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响应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0.总体方案

11.人员配置方案

12.培训方案

13.售后保障措施

14.应急处理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6.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货物中如含 CCC 认证范围内的,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采购货物中如含 CCC 认证范围内的,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六）联合体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1）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招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招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八)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提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 元（大写 X），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X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相关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相关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